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07號

上訴人 龍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

被上訴人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發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